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337,3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82.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2,217.9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7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 1}	40000253292006004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12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094724108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168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043685-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087260000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2}	7705690877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深圳银行莲花支行 ^{注3}	699916009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注1}	4000025329200602787
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321
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注4}	76700188003560263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马鞍山分行	79460188000172403
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121920337110909
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755934760610505
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1085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4141700000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注2}	774469280809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注3}	611888606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注3}	603888606

注 1：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根据工商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签署。

注 2：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 3：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 4：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根据光大银行分支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

2017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温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丰预泰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海物流有限公司、郑州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

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对于终止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郑州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中的顺丰速运南通区域航空枢纽(二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人民币 297.2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顺

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可以豁免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298.87 万元（含销户时结算的活期利息合计 1.58 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含子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